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9		四~三五
(五) 關係人交易	50~56		三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60		三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60~78		三九~四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83~85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83~ 84、86~87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0、88		四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81~82		四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51,417 仟元及 11,7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8% 及 0.00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32 仟元及 823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總純益之 0.879% 及 0.1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07,147	2	\$ 6,050,384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七)	\$ 1,340,000	1	\$ 1,220,000	1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七)	63,199,507	20	52,793,172	18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67,348	-	654,605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36,262	-	537,563	-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三)	6,470,385	2	3,450,987	1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八)	38,694	-	28,842	-	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928	-	30,881	-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十二及三十六)	1,155,997	-	1,200,311	1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六)	481,119	-	690,064	-
1163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十二及三十四)	2,637,244	1	1,537,715	1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四)	3,150,667	1	3,748,384	2
1200	存貨(附註二、三及十)	137,692	-	162,842	-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十六)	162,687	-	84,434	-
1220	預付款項	101,687	-	116,209	-	2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九)	155,408	-	155,408	-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500	-	136,587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135	-	195,074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十四)	6,453	-	3,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64,677	4	10,229,83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22,183	23	62,567,192	22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十六)	217,689,020	69	201,741,645	69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六)	276,393,571	88	258,761,146	89
	基金及投資					24XX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七)	320,300	-	-	-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922,919	-	148,057	-		長期負債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七)	12,696,240	4	14,770,415	5	251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八)	6,600,000	2	2,400,000	1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七)	2,158,880	1	2,158,870	1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七)	466,223	-	466,223	-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151,417	-	11,724	-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7,066,223	2	2,866,22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29,456	5	17,089,066	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七)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三十)	44,515	-	129,260	-
	成 本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155,909	-	160,106	-
1501	土 地	1,828,989	1	1,864,416	1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198,337	-	140,947	-
1520	房屋及建築	2,117,300	1	2,034,917	1	2850	存入保證金	115,354	-	66,112	-
1530	機器設備	356,440	-	334,45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4,115	-	496,425	-
1540	運輸設備	62,553	-	44,237	-	2XXX	負債合計	296,358,886	94	272,353,631	94
1570	其他設備	1,240,651	-	1,157,249	-		股東權益				
1580	成本合計	5,605,933	2	5,435,27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81	重估增值	796,124	-	810,130	-		股 本				
1590	減：累計折舊	( 2,220,793 )	( 1 )	( 2,180,996 )	( 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二)	2,275,125	1	2,078,537	1
1600	減：累計減損	( 81,000 )	-	( 81,000 )	-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二)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1,978	1	1,045,046	1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	884,0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62,242	2	5,028,450	2	323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20,701	-	20,368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一)	362,074	-	276,090	-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二)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78	-	28,138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6,706	-	12,4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	142,852	-
1805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934,899	-	1,246,056	-	3330	未分配盈餘	112,372	-	378,405	-
1806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42,165	-	131,32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十四)	1,331,986	1	1,625,117	1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三十二)	( 22,241 )	-	( 116,824 )	-
1810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十一)	97,705	-	459,797	-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146,066	-	146,06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43,461	1	3,474,751	1	380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66仟股及10,867仟股(附註二及三十二)	( 153,442 )	-	( 149,924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108,436	100	\$ 290,177,194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71,497	1	3,411,704	1
						3900	少數股權	14,278,053	5	14,411,85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749,550	6	17,823,563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4,108,436	100	\$ 290,177,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010	銀行業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六)	\$ 5,998,929	69	\$ 9,331,316	72	
4060	銀行業手續費淨收益	911,527	11	835,219	6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三十六)	1,754,859	20	2,177,527	17	
4230	銀行業兌換淨益	-	-	688,624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65,315</u>	<u>100</u>	<u>13,032,686</u>	<u>100</u>	
	營業成本					
5010	銀行業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六)	( 2,369,463)	( 27)	( 3,901,013)	( 30)	
5110	銀行業呆帳費用 (附註十二及三十)	( 349,553)	( 4)	( 1,788,126)	( 14)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十三及三十六)	( 1,577,854)	( 18)	( 1,861,398)	( 14)	
5280	銀行業兌換淨損	( 417,893)	( 5)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4,714,763)</u>	<u>( 54)</u>	<u>( 7,550,537)</u>	<u>( 58)</u>	
	營業毛利	<u>3,950,552</u>	<u>46</u>	<u>5,482,149</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三及三十六)					
5211	推銷費用	( 1,884,714)	( 22)	( 2,437,947)	( 19)	
52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74,635)	( 10)	( 788,636)	( 6)	
	營業費用合計	<u>( 2,759,349)</u>	<u>( 32)</u>	<u>( 3,226,583)</u>	<u>( 25)</u>	
6900	營業利益	<u>1,191,203</u>	<u>14</u>	<u>2,255,56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利息收入	1,182	-	12,783	-	
4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六)	3,732	-	8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六)	\$ 825,435	10	\$ -	-
4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539	-	-	-
422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一)	90,075	1	-	-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279	-
424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六)	<u>33,378</u>	<u>-</u>	<u>261,7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84,341</u>	<u>11</u>	<u>286,67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0	利息費用	( 27,212)	-	( 48,512)	-
5079	銀行業其他提存 (附註三十八)	( 1,317,637)	( 15)	-	-
51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六)	-	-	( 607,667)	( 5)
522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	( 381,120)	( 5)	( 590,159)	( 5)
5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5)	-	( 47,930)	-
527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十四、十七、十八及二十一)	-	-	( 559,249)	( 4)
5280	兌換損失—淨額	( 104)	-	-	-
5290	其他支出 (附註三十)	<u>( 24,621)</u>	<u>-</u>	<u>( 59,73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750,789)</u>	<u>( 20)</u>	<u>( 1,913,256)</u>	<u>( 14)</u>
6100	合併稅前總純益	424,755	5	628,983	5
6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四)	<u>( 339,726)</u>	<u>( 4)</u>	<u>( 88,250)</u>	<u>( 1)</u>
6700	合併總純益	<u>\$ 85,029</u>	<u>1</u>	<u>\$ 540,733</u>	<u>4</u>
	歸屬予：				
6800	母公司股東	\$ 66,689	1	\$ 378,405	3
6900	少數股權	<u>18,340</u>	<u>-</u>	<u>162,328</u>	<u>1</u>
		<u>\$ 85,029</u>	<u>1</u>	<u>\$ 540,7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五)				
6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31</u>	<u>\$ 1.75</u>	<u>\$ 1.72</u>
697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31</u>	<u>\$ 1.75</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損 失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6,912	\$ 884,086	\$ 20,368	\$ -	\$ 358,478	\$ 188,424	\$ 136,250	\$ 146,066	( \$ 26,663 )	\$ 3,603,921	\$ 14,741,408	\$ 18,345,3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38	-	( 28,138 )	-	-	-	-	-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5,626 )	215,62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1,625 )	-	-	-	( 181,625 )	-	( 181,625 )	
股票股利	181,625	-	-	-	-	( 181,625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2,532 )	-	-	-	( 2,532 )	-	( 2,532 )	
員工紅利	-	-	-	-	-	( 10,130 )	-	-	-	( 10,130 )	-	( 10,1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253,074 )	-	-	( 253,074 )	-	( 253,074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23,261 )	( 123,261 )	-	( 123,261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8,405	-	-	-	378,405	162,328	540,733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491,877 )	( 491,877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8,537	884,086	20,368	28,138	142,852	378,405	( 116,824 )	146,066	( 149,924 )	3,411,704	14,411,859	17,823,5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40	-	( 37,84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8,294 )	-	-	-	( 98,294 )	-	( 98,294 )	
股票股利	196,588	-	-	-	-	( 196,588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96,409	-	-	96,409	-	96,40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	-	1,185	-	-	-	( 1,826 )	-	-	( 641 )	-	( 641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852 )	-	-	-	-	-	-	( 852 )	-	( 852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518 )	( 3,518 )	-	( 3,518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66,689	-	-	-	66,689	18,340	85,029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152,146 )	( 152,146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5,125	\$ 884,086	\$ 20,701	\$ 65,978	\$ 142,852	\$ 112,372	( \$ 22,241 )	\$ 146,066	( \$ 153,442 )	\$ 3,471,497	\$ 14,278,053	\$ 17,749,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5,029	\$ 540,733
提存銀行業呆帳	334,553	1,756,002
收回銀行業轉銷呆帳	300,362	292,720
沖銷銀行業不良呆帳	( 1,080,076)	( 1,482,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7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 19,55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08,433	121,7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	( 6,7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06,091)
權益法投資收益	( 3,732)	( 82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90,075)	559,249
折舊及各項攤提(含出租資產折舊)	176,045	171,807
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處分淨(利益)損失	( 10,499)	99,671
提列各項準備	16,380	33,0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245	57,234
確定給付退休金	( 28,594)	( 4,81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301	302,0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63	246,086
其他應收款	( 1,098,469)	( 254,956)
存貨	25,150	25,066
預付款項	13,720	( 24,789)
其他資產	( 1,874)	8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 587,257)	631,1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109,300	( 234,736)
應付費用	( 208,945)	( 29,956)
其他應付款	( 575,192)	1,255,595
其他流動負債	( 19,939)	80,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233,502)	4,027,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10,406,335)	(\$ 9,077,227)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5,624,454)	( 9,792,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7,9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1,96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62,794	1,664,2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52,518)	( 5,626,9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6,0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	( 6,7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54	( 39,426)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96,323	253,675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582,298)	( 610,15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51,3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157	( 87,377)
受限制資產減少	525,087	413,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502,086)</u>	<u>( 22,773,0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8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9,398	282,33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632,425	21,057,55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20,300	-
發行金融債券	4,2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 52,00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 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42	( 28,896)
支付現金股利	( 99,420)	( 181,625)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514)	( 18,994)
買回庫藏股	( 8,186)	( 118,593)
子公司現金股利	( 133,894)	( 484,862)
退回子公司清算少數股權分配款	-	( 9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92,351</u>	<u>20,533,9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43,237)	1,788,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50,384</u>	<u>4,261,9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7,147</u>	<u>\$ 6,050,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565,276	\$ 3,946,051
支付所得稅	\$ 104,359	\$ 99,0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196,588	\$ 181,62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55,408	\$ 155,408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802	\$ 34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73,081	\$ 605,60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9,217	4,547
支付現金	\$ 582,298	\$ 610,150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98,294	\$ 181,625
應付股利減少	1,126	-
支付現金	\$ 99,420	\$ 181,625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12,66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減少	7,514	6,332
支付現金	\$ 7,514	\$ 18,994
支付現金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 3,518	\$ 123,2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8	(4,668)
支付現金	\$ 8,186	\$ 118,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亞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核准股票上櫃。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後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三)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 (四)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賸餘財產分配款。

- (五)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賸餘財產分配款。
- (六)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83 人及 2,10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期末持股 %</u>
<u>九十八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七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磐亞公司取得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主體包括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另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

清算，故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僅包括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保經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公司間之帳目，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與銷貨收入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磐亞公司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

台中銀行公司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上市（櫃）交易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其屬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沖減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固定資產若出租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 商譽及合併貸項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及合併貸項（帳列其他負債）係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母公司對其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與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員工退休金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台中銀行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

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係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銷貨成本調整項目。是項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9,345 仟元；另九十七年度停工損失 7,6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31 仟元配合重分類至銷貨成本。
-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7,946 仟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1,043	\$ 2,806,409
待交換票據	1,270,521	2,316,978
存放銀行同業	328,731	815,461
活期存款	101,995	78,250
支票存款	64,857	33,286
	<u>\$ 4,407,147</u>	<u>\$ 6,050,384</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611,081	\$ 4,460,951
存款準備金乙戶	8,054,634	7,127,632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8,752	451,896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453	9,858
央行定存單	48,800,000	39,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261,587</u>	<u>1,042,835</u>
	<u>\$ 63,199,507</u>	<u>\$ 52,793,17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1,500,000仟元。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215,474	\$ 46,434
外匯換匯合約	183,329	92,83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5,340	106,466
短期商業本票	9,975	-
遠期外匯合約	2,144	1,827
受益憑證	<u>-</u>	<u>290,000</u>
	<u>\$536,262</u>	<u>\$537,563</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66,405	\$651,860
遠期外匯合約	<u>943</u>	<u>2,745</u>
	<u>\$ 67,348</u>	<u>\$654,60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賣USD 172,605	99/01/04	~99/06/21	賣USD 299,964	98/01/02	~98/11/10
EUR 79,500	99/01/22	~99/03/16	EUR 84,800	98/01/07	~98/08/27
JPY 1,164,770	99/01/19	~99/01/29	JPY 2,034,251	98/01/08	~98/02/27
CHF 923	99/01/11		買USD 23,627	98/01/07	~98/02/27
SEK 1,453	99/01/29		NZD 36,000	98/01/05	~98/03/02
買USD 60,211	99/01/06	~99/03/16	AUD 54,500	98/01/02	~98/02/27
NZD 32,000	99/01/19	~99/01/29			
AUD 16,000	99/01/12	~99/01/19			
HKD 24,813	99/01/05	~99/02/05			
CAD 2,241	99/01/05				
GBP 2,600	99/01/04	~99/02/04			

(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	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	+100bp	99/12/20		USD4,00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	+100bp	99/12/20		USD4,000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01/04	~99/06/04	USD12,367/NTD398,34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9/01/07	~99/06/04	NTD292,453/USD9,10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8/01/22	~98/05/22	USD9,909/NTD325,25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98/01/20		NTD6,269/JPY18,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8/01/23	~98/03/19	NTD36,521/USD1,1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8/01/17	~98/02/16	NTD6,921/EUR149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已實現淨益(損)</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 355,221)	(\$ 293,306)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 48,688)	( 397,003)
基金受益憑證淨益(損)	3,238	( 12,661)
股利收入	<u>-</u>	<u>59,475</u>
	( <u>400,671</u> )	( <u>643,495</u> )
<u>評價淨益(損)</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699,629	( 584,851)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益(損)	125,806	( 22,816)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	<u>-</u>	<u>-</u>
	<u>825,435</u>	( <u>607,667</u> )
	<u>\$ 424,764</u>	( <u>\$ 1,251,162</u> )

七、應收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 38,909	\$ 29,057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附註八)	( <u>215</u> )	( <u>215</u> )
	<u>\$ 38,694</u>	<u>\$ 28,842</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28,122	\$ 49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六)	284	588
應收利息—台中銀行公司	543,489	713,890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	( 858)	( 858)
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二)	( <u>15,040</u> )	( <u>11,541</u> )
	<u>\$ 1,155,997</u>	<u>\$ 1,200,311</u>

磐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應 收 票 據	十 應 收 帳 款	八 合	年 計	度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 應 收 票 據	十 應 收 帳 款	七 合	年 計	度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其他應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三十 八）	\$ 1,070,987	\$ -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25,076	530,850
應收承兌票款	486,035	508,093
應收退稅款	201,546	230,839
應收律訴代墊款	83,541	118,294
其 他	<u>89,591</u>	<u>170,231</u>
	2,656,776	1,558,307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u>19,532</u> )	( <u>20,592</u> )
	<u>\$ 2,637,244</u>	<u>\$ 1,537,715</u>

十、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4,408	\$ 33,703
物 料	6,230	3,049
委託加工品	722	2,650
製 成 品	<u>106,332</u>	<u>123,440</u>
	<u>\$137,692</u>	<u>\$162,84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456 仟元及 12,32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77,854 仟元及 1,861,39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失 17,130 仟元及 9,731 仟元。

#### 十一、受限制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定期存款	\$ 1,500	\$ 1,500
流動－活期存款	-	135,087
非流動－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一）	-	390,000
	<u>\$ 1,500</u>	<u>\$526,587</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餘額中，計有 525,087 仟元係磐亞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磐亞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489,895	\$ 440,587
透 支	8,183	14,414
擔保透支	57,786	69,988
短期放款	21,165,741	21,483,101
短期擔保放款	55,844,413	54,070,550
中期放款	22,967,707	20,230,781
中期擔保放款	46,655,559	38,146,232
長期放款	4,577,847	2,124,161
長期擔保放款	65,700,690	65,251,84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832,043</u>	<u>2,843,747</u>
	220,299,864	204,675,410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 2,610,844)	( 2,933,765)
	<u>\$ 217,689,020</u>	<u>\$ 201,741,645</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781,985 仟元及 2,781,11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2,066 仟元及 148,690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台中銀行公司之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2,181,447		\$ 823,877		\$ 3,005,324
提存呆帳	230,197		104,356		334,553
沖銷不良呆帳	( 1,080,076)		-		( 1,080,0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300,362		-		300,362
重分類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 1,733,055</u>		<u>\$ 928,233</u>		<u>\$ 2,661,288</u>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存呆帳	1,696,653		59,349		1,756,002
沖銷不良呆帳	( 1,482,309)		-		( 1,482,30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92,720		-		292,720
期末餘額	<u>\$ 2,181,447</u>		<u>\$ 823,877</u>		<u>\$ 3,005,324</u>

###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135 仟美元；澳幣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939 仟澳幣。	\$678,453	\$ -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244,466</u>	<u>148,057</u>
	<u>\$922,919</u>	<u>\$148,057</u>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9,291 仟美元及 257,125 仟美元；日圓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0,295 仟日圓及 502,184 仟日圓；歐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10,650,621	\$ 12,522,910
政府債券	2,414,493	2,671,625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3,165,114	15,294,535
減：累計減損	( <u>468,874</u> )	( <u>524,120</u> )
	<u>\$ 12,696,240</u>	<u>\$ 14,770,415</u>

- (一) 九十八年度部分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534 仟元（美元 1,390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與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與 368,874 仟元（美元 11,517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與 424,120 仟元（美元 12,907 仟元）。
-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672,630 仟元（美元 21,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 (四)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675,200 仟元及 1,074,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243,167</u>	<u>243,157</u>
	<u>\$ 2,158,880</u>	<u>\$ 2,158,870</u>

- (一) 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普通股，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151,417</u>	<u>41</u>	<u>\$ 11,724</u>	<u>5</u>

-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投資聯屬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0,000 仟元。
-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3,732</u>	<u>\$ 823</u>	<u>\$ 135,738</u>	<u>\$ 36,000</u>

## 十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1,864,416	\$ 2,034,917	\$ 334,451	\$ 44,237	\$ 1,157,249	\$ 1,045,046	\$ 6,480,316
本期增加	-	101,309	28,476	22,114	129,489	231,832	513,220
本期減少	( 15,241)	( 9,772)	( 6,487)	( 3,820)	( 57,895)	-	( 93,215)
重 分 類	( 20,186)	( 9,154)	-	22	11,808	( 14,900)	( 32,410)
期末餘額	<u>1,828,989</u>	<u>2,117,300</u>	<u>356,440</u>	<u>62,553</u>	<u>1,240,651</u>	<u>1,261,978</u>	<u>6,867,91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12,534)	( 1,472)	-	-	-	-	( 14,006)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663,914</u>	<u>132,210</u>	<u>-</u>	<u>-</u>	<u>-</u>	<u>-</u>	<u>796,12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903,721)	( 311,503)	( 34,475)	( 931,297)	-	( 2,180,996)
本期增加	-	( 38,966)	( 4,248)	( 3,975)	( 75,279)	-	( 122,468)
本期減少	-	9,651	6,434	3,820	57,854	-	77,759
重 分 類	-	4,912	-	-	-	-	4,912
期末餘額	<u>-</u>	<u>( 928,124)</u>	<u>( 309,317)</u>	<u>( 34,630)</u>	<u>( 948,722)</u>	<u>-</u>	<u>2,220,79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81,000)	-	-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 81,000)</u>	<u>-</u>	<u>-</u>	<u>-</u>	<u>-</u>	<u>-</u>	<u>( 81,000)</u>
期末淨額	<u>\$ 2,411,903</u>	<u>\$ 1,321,386</u>	<u>\$ 47,123</u>	<u>\$ 27,923</u>	<u>\$ 291,929</u>	<u>\$ 1,261,978</u>	<u>\$ 5,362,242</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1,965,160	\$ 2,053,667	\$ 332,045	\$ 49,792	\$ 1,207,500	\$ 608,133	\$ 6,216,297
本期增加	-	-	6,130	4,884	83,204	441,596	535,814
本期減少	( 100,992)	( 19,888)	( 3,724)	( 10,439)	( 137,589)	-	( 272,632)
重 分 類	248	1,138	-	-	4,134	( 4,683)	837
期末餘額	<u>1,864,416</u>	<u>2,034,917</u>	<u>334,451</u>	<u>44,237</u>	<u>1,157,249</u>	<u>1,045,046</u>	<u>6,480,316</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676,448</u>	<u>133,682</u>	<u>-</u>	<u>-</u>	<u>-</u>	<u>-</u>	<u>810,1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871,667)	( 310,695)	( 42,472)	( 990,653)	-	( 2,215,487)
本期增加	-	( 40,402)	( 4,510)	( 2,441)	( 77,807)	-	( 125,160)
本期減少	-	9,171	3,702	10,438	137,163	-	160,474
重 分 類	-	( 823)	-	-	-	-	( 823)
期末餘額	<u>-</u>	<u>( 903,721)</u>	<u>( 311,503)</u>	<u>( 34,475)</u>	<u>( 931,297)</u>	<u>-</u>	<u>( 2,180,99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22,000)	-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41,000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 81,000)</u>	<u>-</u>	<u>-</u>	<u>-</u>	<u>-</u>	<u>-</u>	<u>( 81,000)</u>
期末淨額	<u>\$ 2,459,864</u>	<u>\$ 1,264,878</u>	<u>\$ 22,948</u>	<u>\$ 9,762</u>	<u>\$ 225,952</u>	<u>\$ 1,045,046</u>	<u>\$ 5,028,450</u>

- (一)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係磐亞公司興建中之酯化廠及 EOD 廠。
- (二)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予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出租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九。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

(四)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十八、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三十一)	\$362,074	\$276,090
商 譽	-	-
	<u>\$362,074</u>	<u>\$276,090</u>

商譽係磐亞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九十七年度經評估後，業將餘額 4,561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

十九、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147	\$ 5,660	\$ 14,807	\$ 9,395	\$ 6,798	\$ 16,19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重 分 類	<u>20,186</u>	<u>9,154</u>	<u>29,340</u>	( <u>248</u> )	( <u>1,138</u> )	( <u>1,386</u> )
期末餘額	<u>29,333</u>	<u>14,814</u>	<u>44,147</u>	<u>9,147</u>	<u>5,660</u>	<u>14,80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2,349 )	( 2,349 )	-	( 3,040 )	( 3,040 )
本期增加	-	( 180 )	( 180 )	-	( 132 )	( 132 )
本期減少	-	-	-	-	-	-
重 分 類	-	( <u>4,912</u> )	( <u>4,912</u> )	-	<u>823</u>	<u>823</u>
期末餘額	-	( <u>7,441</u> )	( <u>7,441</u> )	-	( <u>2,349</u> )	( <u>2,349</u> )
期末淨額	<u>\$ 29,333</u>	<u>\$ 7,373</u>	<u>\$ 36,706</u>	<u>\$ 9,147</u>	<u>\$ 3,311</u>	<u>\$ 12,458</u>

二十、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131,323	\$106,663
本期增加	59,861	69,789
本期攤提	( 52,089 )	( 45,678 )
重 分 類	<u>3,070</u>	<u>549</u>
期末餘額	<u>\$142,165</u>	<u>\$131,323</u>

二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0,000	\$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45,282	19,2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390,000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其 他	<u>2,423</u>	<u>549</u>
	<u>\$ 97,705</u>	<u>\$459,797</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322,135	\$350,084
房屋及建築	245,110	240,2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521,963</u> )	( <u>571,063</u> )
	<u>\$ 45,282</u>	<u>\$ 19,248</u>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541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872	\$ 39,426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u>15,872</u> )	( <u>39,426</u> )
	<u>\$ -</u>	<u>\$ -</u>

二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00,000	\$ 98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240,000</u>	<u>240,000</u>
	<u>\$ 1,340,000</u>	<u>\$ 1,220,000</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005%~1.355%及1.455%~2.655%之間。

(二)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102	\$ 162
銀行同業存款	4,505	509,9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49,778	2,934,012
銀行同業拆放	<u>2,000,000</u>	<u>6,867</u>
	<u>\$ 6,470,385</u>	<u>\$ 3,450,987</u>

二、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807	\$202,393
應付利息	149,054	317,655
應付用品盤存	31,078	68,527
應付稅捐	29,934	35,668
其 他	<u>112,246</u>	<u>65,821</u>
	<u>\$481,119</u>	<u>\$690,064</u>

二、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70,521	\$ 2,316,97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726,471	531,790
應付承兌匯票	498,099	534,885
應付交易目的股票交割款	174,681	-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十 八)	82,019	-
應付代收款	47,386	24,578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四)	35,434	30,798
應付工程款	27,587	36,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7,797	\$ 15,311
應付股利	234	1,360
應付買回庫藏股票款	-	4,668
其 他	280,438	251,212
	<u>\$ 3,150,667</u>	<u>\$ 3,748,384</u>

## 二六、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5,133,896	\$ 4,224,493
活期存款	53,518,564	40,200,473
活期儲蓄存款	72,374,495	58,231,190
定期存款	45,342,802	44,668,130
定期儲蓄存款	100,013,202	111,432,116
匯 款	10,612	4,744
	<u>\$ 276,393,571</u>	<u>\$ 258,761,146</u>

## 二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5% <u>\$ 320,300</u>	- <u>\$ -</u>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6,600,000</u>	<u>\$ 2,4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二九、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621,631	\$621,631
減：一年內到期	( 155,408 )	( 155,408 )
	<u>\$466,223</u>	<u>\$466,223</u>

(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磐亞公司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再度展延，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再寬限一年，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償還，利息則按月繳還，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125%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235%。

(二)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 三十、營業及負債準備

營業及負債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準 備 合 計	保 證 責 任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8,762      \$ 20,498      \$ 129,260	\$ 76,638      \$ 19,612      \$ 96,250
本期提存	15,000      1,380      16,380	32,124      886      33,010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 101,125 )      -      ( 101,125 )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21,878</u> <u>\$ 44,515</u>	<u>\$ 108,762</u> <u>\$ 20,498</u> <u>\$ 129,260</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銀行業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三一、員工退休金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735 仟元及 40,748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566 仟元及 107,943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0,028	\$ 36,651
利息成本	35,103	38,99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6,457	26,4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5,312)	( 24,8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20</u>	<u>4,548</u>
淨退休金成本	<u>\$ 92,566</u>	<u>\$107,943</u>

(二)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4,616)	(\$ 155,2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808,554</u> )	( <u>854,900</u> )
累積給付義務	( 923,170)	( 1,010,1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195,385</u> )	( <u>264,719</u> )
預計給付義務	( 1,118,555)	( 1,274,8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28,652</u>	<u>876,274</u>
提撥狀況	( 389,903)	( 398,586)
未認列過度性給付義務	78,686	105,1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2,891	319,0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82,063	109,5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62,074</u> )	( <u>276,090</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8,337)</u>	<u>(\$ 140,947)</u>

(三)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1. 磐亞公司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2. 台中銀行公司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既得給付	<u>\$144,401</u>	<u>\$225,171</u>

### 三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磐亞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磐亞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故磐亞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78,537 仟元，分為 207,8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6,588 仟元轉增資，故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275,125 仟元，分為 227,5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惟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磐亞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884,086	\$884,086
長期股權投資	<u>20,701</u>	<u>20,368</u>
	<u>\$904,787</u>	<u>\$904,454</u>

1. 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85 仟元。
2. 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52 仟元。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磐亞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磐亞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盤亞公司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當期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酬勞自百分之一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01 仟元及 10,217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盤亞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0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98,294 仟元及股票股利 196,588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1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盤亞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116,824)	\$ -	(\$ 116,824)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96,409	( 1,826)	94,583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20,415)</u>	<u>(\$ 1,826)</u>	<u>(\$ 22,241)</u>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136,250	\$ -	\$ 136,250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 253,074)	-	( 253,074)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116,824)</u>	<u>\$ -</u>	<u>(\$ 116,824)</u>

(五) 庫藏股票

磐亞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買 回	本 期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867</u>	<u>399</u>	<u>-</u>	<u>11,266</u>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66</u>	<u>8,801</u>	<u>-</u>	<u>10,867</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磐亞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三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7,827	\$ 1,703,679	\$ 1,741,506	\$ 36,003	\$ 2,111,646	\$ 2,147,649
薪資費用	30,173	1,400,524	1,430,697	29,602	1,785,189	1,814,791
勞健保費用	3,045	105,136	108,181	2,368	105,903	108,271
退休金費用	3,017	137,284	140,301	2,623	146,068	148,691
其他用人費用	1,592	60,735	62,327	1,410	74,486	75,896
折舊費用	6,770	117,006	123,776	7,227	118,770	125,997
攤銷費用	180	51,909	52,089	3,229	42,449	45,678

### 三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當期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磐亞公司	\$ 22,560	\$ 1,905	\$ 3,154	\$ 31,447
台中銀行公司	270,833	190,162	-	1,306,988
台中銀保經公司	46,333	-	32,280	4
	<u>\$ 339,726</u>	<u>\$ 192,067</u>	<u>\$ 35,434</u>	<u>\$ 1,338,439</u>

	九 十 七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磐亞公司	\$ 7,805	\$ 1,905	\$ 2,717	\$ 50,855
台中銀行公司	52,132	207,885	-	1,577,821
台中銀保經公司	28,313	-	28,081	8
	<u>\$ 88,250</u>	<u>\$ 209,790</u>	<u>\$ 30,798</u>	<u>\$ 1,628,684</u>

(二) 磐亞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純益	\$ 89,249	\$386,210
永久性差異	( 37,610)	( 171,126)
暫時性差異	<u>17,342</u>	<u>15,683</u>
	68,981	230,767
減：虧損扣抵	( <u>68,981</u> )	( <u>230,767</u>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付一般稅額	\$ -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568	-
加：補徵基本稅額	1,003	-
減：投資抵減稅額	( 2,284)	-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87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133)	( 1,905)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u>\$ 3,154</u>	<u>(\$ 1,905)</u>
期初應付所得稅	\$ 2,717	\$ 135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5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82)	( 135)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35)	2,717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154</u>	<u>\$ 2,717</u>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磐亞公司	\$ 18,985	\$ 40,992
虧損扣抵－其他合併個 體	720,513	989,173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63,5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316	106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78,257	305,7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50,603	237,3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40,315	55,744
其 他	<u>50,278</u>	<u>15,7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352,794	1,644,837
減：備抵評價	( 14,355)	( 16,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38,439	1,628,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53)	( 3,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331,986</u>	<u>\$ 1,625,11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磐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六年度	<u>\$ 94,926</u>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9,616	\$ 28,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90,245	57,234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35 )	<u>2,930</u>
所得稅費用	<u>\$339,726</u>	<u>\$ 88,250</u>

(五) 磐亞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12	\$ 41,24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2,372	378,40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2.43%	11.6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合併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磐亞公司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台中保經公司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已全數核定）。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 三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均減除少數股權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9,249	\$ 66,689	216,280	\$0.41	\$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249	\$ 66,689	216,373	\$0.41	\$0.31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86,210	\$ 378,405	220,196	\$1.75	\$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5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6,210	\$ 378,405	221,052	\$1.75	\$1.71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磐亞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588仟元轉增資，九十七年度合併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 三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公司、磐亞投資公司及陳幹男	磐亞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公司及葉大殷	磐亞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註1)	聯屬公司
咏慶公司(註1)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聯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黃秀男(磐亞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磐亞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一榮投資公司、黃錫榮及林彭郎(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王貴賢、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及黃健二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公司及劉鳳嬌(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公司、玉豐投資公司及張明正(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莊銘山、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公司及台竣實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棠(註5)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97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48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1：咏慶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林彭郎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3：台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4：台中銀行公司董事伯瀚投資公司基於其本身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註5：台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陳棠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5,075	-	\$ 3,086	-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	金 額	佔 進 貨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983,317</u>	<u>65</u>	<u>\$ 1,121,148</u>	<u>63</u>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均為 30 天～60 天。

另磐亞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滿一年止，每年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已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2. 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 (三)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支 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 8 號	95.01.01~99.12.31	\$ 52	\$ 5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97.09.01~99.12.31	2,902	967
磐亞投資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96.01.01~97.08.31	-	1,935
			<u>\$ 2,954</u>	<u>\$ 2,953</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股利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u>	<u>-</u>	<u>\$ 173,469</u>	<u>7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284</u>	<u>-</u>	<u>\$ 588</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162,687</u>	<u>72</u>	<u>\$ 84,434</u>	<u>73</u>

應付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 %</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7,620</u>	<u>2</u>	<u>\$ 1,896</u>	<u>-</u>
其 他	<u>23</u>	<u>-</u>	<u>15</u>	<u>-</u>
	<u>\$ 7,643</u>	<u>2</u>	<u>\$ 1,911</u>	<u>-</u>

## (七) 放款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 6,160	\$ 1,959	\$ 1,959	\$ -	\$ 6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50,083	35,759	35,759	-	59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250	3,100	3,100	-	56	〃	〃
		彭雅琴	4,500	3,000	3,000	-	25	〃	〃
		莊振祥	3,000	2,880	2,880	-	36	〃	〃
		林澤修	2,756	2,566	2,566	-	41	〃	〃
		林安峰	2,806	2,391	2,391	-	38	〃	〃
		李宗憲	2,338	2,195	2,195	-	51	〃	〃
		賈德威	1,752	1,650	1,650	-	34	〃	〃
		倪政賢	1,500	1,449	1,449	-	6	〃	〃
		楊東波	2,089	1,314	1,314	-	24	〃	〃
		陳瑞芳	1,020	1,014	1,014	-	2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20	〃	〃
		黃金豐	2,200	-	-	-	39	〃	〃
		呂明達	2,623	-	-	-	35	〃	〃
		廖泰民	2,587	-	-	-	34	〃	〃
		陳國良	1,902	-	-	-	33	〃	〃
		林青源	2,669	-	-	-	21	〃	〃
		紀國津	397	-	-	-	5	〃	〃
		張明島	7,000	-	-	-	3	〃	〃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10,019	\$ 5,376	\$ 5,376	\$ -	\$ 24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八) 存款

	九 期	十 末	八 利率區間 %	年 利息費用	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45,681	0.00~0.35	\$	8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224	1.80		2,535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15,000	0.42		131
久津實業公司		3,016	0.05~1.32		511
其他		146,067	0.05~1.80		1,526
	\$	<u>444,988</u>		\$	<u>4,787</u>

	九 期	十 末	七 利率區間 %	年 利息費用	度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45	2.39	\$	13,064
久津實業公司		67,971	0.10~1.32		25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15,000	2.31		347
其他		186,267	0.10~2.39		6,858
	\$	<u>410,783</u>		\$	<u>20,29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92% 及 2.3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九) 財產交易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290,0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290,73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731 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計 290,000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

台中銀行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淨資產價值決定。

(十) 其他交易事項

磐亞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購買電力、蒸汽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蒸 汽	\$ 14,791	\$ 11,323
電 力	12,513	6,279
純 水	23	29
其 他	90	7
	<u>\$ 27,417</u>	<u>\$ 17,638</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汽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十一) 背書保證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磐亞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磐亞公司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計 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

(十二) 合併個體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 資	\$ 37,188	\$ 33,568
獎 金	1,861	5,440
特 支 費	883	1,321
紅利（註）	-	5,586

註：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合併個體中各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合併個體中各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抵押擔保：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1,500,000	\$1,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	1,347,830	1,074,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687,897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9,093	9,835

###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元 1,983 仟元與日圓 4,720 仟元及美元 12,709 仟元、歐元 44 仟元與日圓 3,800 仟元。
- (二) 磐亞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六（十一）。
- (三)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4,471,267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各類保證款項	3,199,391	3,517,830
信託負債	33,489,031	32,120,205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12,198	1,532,965

-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

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573 仟元已告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台中銀行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 (五)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銀行業其他提存；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94,98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66,68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六)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 (約計新台幣 2,226,956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台中銀行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台中銀行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銀行業其他提存。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1,619 仟元（約計美元 69,048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15,33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台中銀行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七) 台中銀行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81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1,737,147	金錢信託	\$ 33,286,50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動產信託	<u>202,527</u>
不 動 產			
土 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813
基金投資	31,737,147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 動 產	
土 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u>\$ 33,489,0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5,949,884	金錢信託	\$ 30,983,683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信託	<u>1,136,522</u>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基金投資	25,949,8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u>\$ 32,120,205</u>

註：台中銀行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均無運用決定權，以成本法衡量信託財產，相關收入、費用及稅捐等均約定由委託人自行管理，運用管理績效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信託帳損益表收支金額均為零。

三九、其他重要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四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90,386,744	\$ 290,386,744	\$ 246,333,437	\$ 264,333,4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696,240	12,680,115	14,770,415	14,951,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880	2,158,880	2,158,870	2,15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17	151,417	11,724	11,72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88,382,637	288,382,637	268,574,035	268,574,035
應付金融債券	6,600,000	6,559,531	2,400,000	2,399,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1,631	621,631	621,631	621,631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不含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款及央行及同業融資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36,262	\$ 537,56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19	148,05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8,368	2,852,601	10,281,747	12,098,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58,880	2,15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1,417	11,72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7,348	654,605	-	-
應付金融債券	6,599,531	2,399,53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21,631	621,631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867,505 仟元及 110,521,3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406,059 仟元及 115,269,71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3,740,418 仟元及 154,800,9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5,195,320 仟元及 146,954,808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997,143 仟元及 9,335,90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96,675 仟元及 3,949,52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磐亞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磐亞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另台中銀行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9,968	\$ 1,390	(\$ 12,220)	(\$ 3,039)	\$ 2,777	\$ 780	(\$ 344)
美元	( 7)	37	( 196)	( 128)	42	602	350
其他	( 110)	( 25)	( 80)	( 20)	-	388	153

台中銀行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58,139	\$ 135,300	\$ 24,236	\$ 128,058	\$ 199,052	\$ 82,877
權益風險	157,066	370,757	5,195	96,027	141,265	8,860
外匯風險	10,546	34,329	1,605	7,150	22,587	1,749

##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磐亞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銀行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8%，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銀行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88,404,053 仟元及 177,956,234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4,471,267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

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110,961,314	\$ 97,220,461
自 然 人	109,392,781	107,060,472
政府機關	110,434	220,868
其 他	<u>3,520,761</u>	<u>4,199,532</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09,392,781	\$ 107,060,472
製 造 業	45,405,168	38,428,145
商 業	29,402,114	27,086,361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119,009	4,859,713
不動產業	11,344,782	11,602,038
工商服務業	4,809,917	4,333,136
其 他	<u>11,511,519</u>	<u>15,331,468</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20,738,167	\$ 205,614,054
美洲地區	2,736,157	2,498,048
亞洲地區	277,336	569,577
其他地區	<u>233,630</u>	<u>19,654</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 3. 流動性風險

磐亞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銀行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末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期	一	一	三	六	六	一	一	七	七		
	限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者	月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一		
		者	者	者	者	者	年	年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155	\$	-	\$	-	\$	-	\$	-	\$	4,240,1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24,161		1,792,293		12,198,366		1,988,667		3,096,020		63,199,5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376		103,551		5,445		-		125,340		494,712
應收款項		1,208,055		347,653		731,062		108,443		1,187,452		3,583,349
貼現及放款		10,842,858		15,114,562		25,384,791		42,323,247		59,142,132		220,29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78,453		678,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800		65,117		496,644		495,559		2,155,428		9,914,56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139,988		139,988
其他金融資產		7,936		7,936		-		-		181,549		197,421
資產合計		60,721,341		17,431,112		38,816,308		44,915,916		66,384,825		77,729,061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0,579		534,358		540,657		3,134,791		-		6,470,3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0,300		-		-		-		-		320,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311		7,940		97		-		-		67,348
應付款項		2,575,633		312,802		336,239		124,637		187,909		3,537,220
存款及匯款		34,393,080		34,335,904		38,984,108		66,916,413		101,764,066		276,393,5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600,000		6,600,000
負債合計		39,608,903		35,191,004		39,861,101		70,175,841		108,551,975		293,388,824
淨流動缺口		\$ 21,112,438		(\$ 17,759,892)		(\$ 1,044,793)		(\$ 25,259,925)		(\$ 42,167,150)		\$ 77,729,061
												\$ 12,609,739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末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期	一	一	三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限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者	月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一		
		者	者	者	者	者	年	年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8,748	\$	-	\$	-	\$	-	\$	-	\$	5,938,7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21,366		10,084,540		12,619,838		2,880,527		2,386,901		52,79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139		6,581		1,124		22,250		106,466		537,560
應收款項		1,225,181		459,718		493,992		129,580		354,242		2,663,397
貼現及放款		11,058,822		16,670,095		25,380,703		40,963,906		45,202,817		204,675,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23		120,925		122,962		935,283		2,610,359		11,467,283
其他金融資產		19,713		19,713		-		-		181,549		220,975
資產合計		43,502,692		27,361,572		38,618,619		44,931,546		50,660,785		77,048,583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792		332,221		698,840		1,715,134		-		3,450,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90		3,328		444,566		155,421		-		654,605
應付款項		3,511,744		261,699		329,567		46,299		122,337		4,271,646
存款及匯款		25,714,055		31,981,547		39,766,080		77,788,129		83,511,335		258,761,1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2,400,000
負債合計		29,981,881		32,578,795		41,239,053		79,704,983		86,033,672		269,538,384
淨流動缺口		\$ 13,520,811		(\$ 5,217,223)		(\$ 2,620,434)		(\$ 34,773,437)		(\$ 35,372,887)		\$ 77,048,583
												\$ 12,585,413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2.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3.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四一、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26,796	15,135,530	
	第二類資本	5,843,641	2,800,33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770,437	17,935,863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88,404,053	177,956,2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12,413	10,989,0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30,825	2,386,9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947,291	191,332,184
	資本適足率		10.39	9.3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7	7.91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2	1.4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43	4.80	
槓桿比率		5.02	5.52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四二、台中銀行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9,027				0.07%	
存放央行		53,538,266				0.67%	
拆放銀行同業		2,401,734				1.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61,074				0.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89				0.39%	
應收信用卡款		380,594				9.98%	
貼現及放款		205,969,344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788				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41,143				1.14%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98,771				1.24%	
銀行同業拆放		2,952,398				0.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479				0.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6,950				0.21%	
活期存款		107,875,786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2,665,147				1.38%	
應付金融債券		3,381,989				2.34%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4,457				1.32%
存放央行		38,856,887				1.81%
拆放銀行同業		2,828,588				3.7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73,540				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71				1.75%
應收信用卡款		422,368				10.77%
貼現及放款		194,846,868				3.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72,842				5.7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22,221				2.35%
銀行同業拆放		251,30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1,309				1.98%
活期存款		98,487,555				0.3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40,075,629				2.4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四三、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614,869	66,718,508	0.92%	430,726	70.05%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無擔保	1,287,961	44,190,950	2.91%	1,373,883	106.67%	1,216,552	33,236,316	3.66%	1,391,827	114.4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81,034	41,702,633	0.67%	204,326	72.71%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現金卡	1,271	74,047	1.72%	27,102	2,132.37%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25,269	981,157	12.77%	187,579	149.74%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其他(註6)	擔保	399,209	60,996,607	0.65%	268,174	67.18%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無擔保	98,934	5,635,962	1.76%	119,054	120.34%	159,764	10,636,925	1.50%	198,883	124.49%
放款業務合計		2,808,547	220,299,864	1.27%	2,610,844	92.96%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04	391,477	0.54%	14,356	682.32%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357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90,664	15,476	276,523	9,7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0,586	7,375	35,051	427
合 計	251,250	22,851	311,574	10,22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台中銀行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淨值比例(%)
1	台灣高速鐵路集團戶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270,955	21.29%
2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427,867	15.81%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127,000	13.85%
4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16,943	13.13%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863,419	12.13%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90,682	11.01%
7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37,500	10.01%
8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76%
9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42,436	8.09%
10	奇美實業集團戶 01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83,950	7.7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台中銀行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淨值比例(%)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016491 金融租賃業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016420 海洋水運業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610,000	3.93%
10	悅築建築集團戶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9,729	3.7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7,272,041	18,270,441	3,702,701	40,027,606	269,272,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97,364	140,469,437	34,091,722	4,457,341	272,715,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574,677	(122,198,996)	( 30,389,021)	35,570,265	( 3,443,075)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361,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2.4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 99,416,016)	( 41,933,972)	23,501,185	( 6,960,349)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4.89)

註 1：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690	106,928	17,951	225,426	449,9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051	161,780	44,927	-	276,7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39	( 54,852)	( 26,976)	225,426	173,237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79,5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 3,353)	( 20,161)	255,931	316,734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註 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0
	稅 後	0.0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64
	稅 後	1.31
純 益 率	0.57	3.9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444,674	61,608,950	19,494,939	39,513,048	50,854,670	125,973,0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2,246,428	44,374,743	46,367,332	52,816,974	74,437,572	124,249,807
期距缺口	( 44,801,754)	17,234,207	( 26,872,393)	( 13,303,926)	( 23,582,902)	1,723,2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 30,135,079)	10,144,867	( 15,137,643)	( 6,999,845)	( 26,996,807)	8,854,34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581	93,533	98,459	112,815	17,951	213,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903	167,635	77,692	206,583	44,993	-
期距缺口	39,678	( 74,102)	20,767	( 93,768)	( 27,042)	213,8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 17,260)	65,268	( 155,184)	( 99,228)	242,264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 四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業別資訊如下：

	九 化	十 工	八 業	年 銀	度 行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754,859	\$	6,910,456	\$	-	\$	8,665,3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u>1,754,859</u>	\$	<u>6,910,456</u>	\$	-	\$	<u>8,665,315</u>
部門利益	\$	<u>95,511</u>	\$	<u>1,094,054</u>	\$	-	\$	1,189,565
投資收益								3,732
利息費用							(	27,212)
減損迴轉利益								90,075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	831,405)
稅前純益							\$	<u>424,755</u>
可辨認資產	\$	<u>4,746,890</u>	\$	<u>309,361,546</u>	\$	-	\$	<u>314,108,436</u>
折舊與攤銷費用	\$	<u>8,149</u>	\$	<u>167,716</u>				

	九 化	十 工	七 業	年 銀	度 行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77,527	\$	10,855,159	\$	-	\$	13,032,6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u>2,177,527</u>	\$	<u>10,855,159</u>	\$	-	\$	<u>13,032,686</u>
部門利益	\$	<u>226,653</u>	\$	<u>2,050,612</u>	\$	-	\$	2,277,265
投資收益								823
利息費用							(	48,512)
減損損失							(	559,249)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	1,041,344)
稅前純益							\$	<u>628,983</u>
可辨認資產	\$	<u>4,516,940</u>	\$	<u>285,660,254</u>	\$	-	\$	<u>290,177,194</u>
折舊與攤銷費用	\$	<u>11,362</u>	\$	<u>160,313</u>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合併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均為國內營運部門。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磐亞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808,737	\$943,672
大 洋 洲	48,394	49,910
其他地區	<u>10,933</u>	<u>4,179</u>
	<u>\$868,064</u>	<u>\$997,76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磐亞公司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 客戶	\$ 181,861	10	\$ 182,549	8
B 客戶	<u>167,151</u>	<u>10</u>	<u>210,472</u>	<u>10</u>
	<u>\$ 349,012</u>	<u>20</u>	<u>\$ 393,021</u>	<u>1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41,550	-	\$ 41,55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244,466	3	244,466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	3,909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控制公司	"	12,000	52,436	19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無	"	527	5,273	1	5,273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	11,429	3	11,429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4	1,915,713	62,543 仟股 設質擔保
台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000	139,988	38	139,988	
	其他(註)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磐亞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	15,000	\$ 115,385	10,000	\$ 90,613	\$ 74,428	\$ 16,185	5,000	\$ 41,550	(註一)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	-	12,000	120,000	-	-	-	-	12,000	139,988	(註二)	

註一：期末金額 41,550 仟元係帳列成本 40,957 仟元加計評價調整 593 仟元之餘額。

註二：期末金額 139,988 仟元係帳列成本 120,000 仟元加計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5 仟元及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983,317	65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約為60天~180天	(\$ 162,687)	( 72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5,738	\$ 36,000	979	3%	\$ 11,429	\$ 14,093	\$ 557	
台中銀行公司	"	"	"	120,000	-	12,000	38%	139,988	14,093	3,175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台中銀行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39,988	\$ 3,175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台中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九十八年度</u>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 1,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3,7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利息費用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7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七年度</u>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8,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3	利息費用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利息費用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利息收入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